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良特教人員評選計畫及檢核表各1份 (30815675_1133046580_1_ATTACH1.odt、
30815675_113304658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113年度符合資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校內初選，並將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、推薦表（務請核章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）、簡介短文及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，逕送本局委託學校「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」（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勤樸樓1樓114室），並註記「參加優良特教人員評選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本局備查資料，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1個月後退還；被推薦當選者，如未經校內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撤銷



5

興德國小 1130314



UTAA1136001675

資格、追繳獎金及獎狀外，相關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
四、如仍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謝助教，電話：02-2311-3040轉413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60